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301609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餐館業、旅館業、醫療機構之診所等事業機構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因餐館業、旅館業、醫療機構之診所等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，與營業之廢棄物類似，平均每日未達15公斤且採隨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者，得交由執行機關清運。

局長陳宏益